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70,447,104 股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简称"表决权放弃"),承诺方保留持有 84,967,18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2%)对应的表决权(简称"保留股份")。若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则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上述股份表决权的到期日顺延至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日。
- 2、承诺方同意,在放弃期限内,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 3、在放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 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此时,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 弃。
 - 4、本承诺函即日起生效。

承诺人: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